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
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万吨/年饲料预混料生
产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文忠

联系人：赖德树

监测单位：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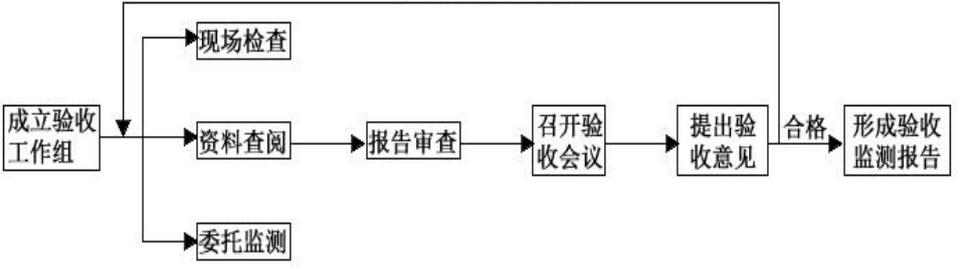
监测人员：张继鹏、吕建、张玉华、朱子汶

建设单位：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电 话：14759950262	电 话：0598-5552570
邮 编：366000	邮 编：365500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26 号	地 址：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 2 号楼 A3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 万吨/年饲料预混料生产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预混料				
设计生产能力	饲料预混料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饲料预混料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8		
调试时间	2024.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07~2024.04.08 2024.05.23~2024.05.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科源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科源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3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18%
实际总概算	1396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3.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09.12.17；</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p> <p>(8)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5 月，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9)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06 月 15 日，审批文号：明环评告永[2022]04 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p>				

	<p>(10)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10 月 21 日。</p> <p>(11)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完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 913504813993625638001W。</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 废水：</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p> <p>(2) 废气：</p> <p>运营期项目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颗粒物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颗粒物</td> <td rowspan="3">120</td> <td>30</td> <td>23</td> <td>1.0</td> </tr> <tr> <td>40</td> <td>39</td> <td>1.0</td> </tr> <tr> <td>35</td> <td>3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项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Leq dB (A)</td> <td>昼间≤65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55dB(A)</td> </tr> </tbody> </table> <p>(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30	23	1.0	40	39	1.0	35	31	1.0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Leq dB (A)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55dB(A)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30	23	1.0																								
		40	39	1.0																								
		35	31	1.0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Leq dB (A)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55dB(A)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后。2022 年 07 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始建设，2023 年 05 月完成调试，2023 年 10 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环保验收手续，2023 年 08 月项目第二阶段开始建设，2024 年 04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04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在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26 号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22 年 07 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项目竣工，2023 年 07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生产线，实际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外购饲料预混料 2 万吨）配置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等生产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沙克龙等环保设施。202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阶段主要建设饲料预混料生产线，包括生产区、原料存放区配套附属设施，年产饲料预混料 2 万吨。</p> <p>本次验收工程为：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 万吨/年饲料预混料生产线建设工程），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26 号，实际投资 13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主要建设饲料预混料，年产饲料预混料 2 万吨。本项目第二阶段职工 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260 天，每日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p>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噪声降噪设施及固废处理措施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04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04.07~2024.04.08， 2024.05.23~2024.05.2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需要整改</p>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 B[现场检查] A --> C[资料查阅] A --> D[委托监测] C --> E[报告审查] E --> F[召开验收会议] F --> G[提出验收意见] G -- "合格" --> H[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 B </pre>

表二

项目概况：

永安市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将企业名称更名为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又于2021年4月7日将企业名称由永安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由于原有安装的部分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效率较低，为了实现原有“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产，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对原有“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24万吨环保饲料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计划投资5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在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26号建设“年产24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1693m²，主要建设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生产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域、仓库等配套附属设施，年产24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

2022年05月委托福州科源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4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15日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4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明环评永【2022】04号。2022年07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2023年5月项目竣工，2023年07月成立验收工作组。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生产线，实际年产24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外购饲料预混料2万吨）配置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等生产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沙克龙等环保设施。2023年10月21日完成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504813993625638001W。

2023年08月项目第二阶段开工建设，2024年04月项目竣工，2024年04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饲料预混料生产线，配置斗式提升机、圆锥粉料筛等生产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工程为：年产24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万吨/年饲料预混料生产线建设工程），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26号，实际投资13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主要建设饲料预混料，年产饲料预混料2万吨。本项目第二阶段职工8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260天，每日2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主体工程	预混料车间	1栋, 占地面积152.32m ² , 建筑面积950.28m ² 。内设预混料生产线。	1栋, 占地面积152.32m ² , 建筑面积950.28m ² , 预混料生产线未建设。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无变化	否
	主车间	1栋, 占地面积947m ² , 建筑面积5551.1m ² 。内设畜禽配合饲料生产线。	1栋, 占地面积947m ² , 建筑面积5551.1m ² 。内设畜禽配合饲料生产线。	/	已建	无变化	否
辅助工程	第一辅料车间	1栋, 占地面积5053.72m ² , 建筑面积5053.72m ² 。内设畜禽配合饲料生产线辅料仓库	1栋, 占地面积5053.72m ² , 建筑面积5053.72m ² 。内设畜禽配合饲料生产线辅料仓库	/	已建	无变化	否
	第二辅料车间	1栋, 占地面积8902.88m ² , 建筑面积8902.88m ² 。内设畜禽配合饲料生产线辅料仓库。	1栋, 占地面积8902.88m ² , 建筑面积8902.88m ² 。内设畜禽配合饲料生产线辅料仓库。	/	已建	无变化	否
	原料库	1栋, 占地面积1344.4m ² , 建筑面积1344.4m ² 。内设预混料生产线原料仓库。	1栋, 占地面积1344.4m ² , 建筑面积1344.4m ² , 预混料生产线原料仓库未建设。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无变化	否
	成品库	1栋, 占地面积446.56m ² , 建筑面积446.56m ² 。内设预混料生产线成品仓库。	1栋, 占地面积446.56m ² , 建筑面积446.56m ² , 预混料生产线成品仓库未建设。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无变化	否
	办公楼	1栋, 占地面积521.6m ² , 建筑面积2087.24m ² 。内设日常员工办公区。	1栋, 占地面积521.6m ² , 建筑面积2087.24m ² 。内设日常员工办公区。	/	已建	无变化	否
	宿舍楼	1栋, 占地面积369.84m ² , 建筑面积1192.54m ² 。内设员工宿舍。	1栋, 占地面积369.84m ² , 建筑面积1192.54m ² 。内设员工宿舍。	/	已建	无变化	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已建	无变化	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	已建	无变化	否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已建	无变化	否

	供热系统	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福建华电永安市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	已建	无变化	否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已建	无变化	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合饲料加工粉尘	①投料工序配套脉冲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不外排。 ②粉碎机工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6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006）； ③混合制粒冷却工序配套刹克龙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7 ④筛分和包装工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8。	①投料工序配套脉冲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②破碎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1-3#）； ③二次粉碎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5#）。 ④超微粉碎废气：刹克龙+脉冲布袋除尘器+42m排气筒（6#）。 ⑤混合制粒冷却工序废气：刹克龙+脉冲布袋除尘器+42m排气筒（7-9#） ⑥玉米筛分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38m排气筒（10#）	/	已建	无变化	否
		预混料加工粉尘	配套4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9）。	厂房建设完成，预混料生产线暂未建设	配套4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净化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	已建	新增喷淋塔环保设施	新增一套环保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蒸汽发生器烟气(备用)	配套1根8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	配套4根8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备用）。	/	已建	无变化	否
		膨化鱼料加工废气	配套1套“旋流喷淋塔+臭氧发生器”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1）	配套1套“旋流喷淋塔+臭氧发生器”净化后通过1根42m高的排气筒排放。（4#）	/	已建	无变化	否
		卸料棚	卸料工序配套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不外排(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配套2套布袋除尘器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1-12#）	/	已建	无变化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	已建	无变化	否

治理	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	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	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	已建	无变化	否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暂存间	清筛杂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含铁杂质、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再利用。 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废过滤膜及滤渣：经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再利用。 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	无变化	否

2.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饲料 预混料	2万t/a	氨基酸	3000t/a	3000t/a	无变化
		氯化钠	2000t/a	2000t/a	无变化
		碳酸氢钠	2000t/a	2000t/a	无变化
		氯化胆碱	1600t/a	1600t/a	无变化
		膨润土	5000t/a	5000t/a	无变化
		石粉	2000t/a	2000t/a	无变化
		磷酸氢钙	2400t/a	2400t/a	无变化
		微量元素和维生素	2000t/a	2000t/a	无变化

2.2 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第二阶段职工 8 人(均不住厂), 年工作日 260 天, 每日 2 班,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生活用水量约 0.4t/d (104t/a)。

(2)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工段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预混料投 料混合系 统	翻板式料斗	1.1x1.5m	1	1	无变化
2		自清式斗式提升机	SSTQ40/23M (24m)	1	1	无变化
3		圆锥粉料筛	/	1	1	无变化
4		永磁筒	TCXT25	1	1	无变化
5		旋转分配器	FPX4/250	1	1	无变化
6		载体仓群	40m ³ /4个	4	4	无变化
7		上、下料位器	/	4	4	无变化
8		配料螺旋输送机	PLL20	4	4	无变化
9		配料秤	PLC500	1	1	无变化
10		风机	4-72—4A	1	1	无变化
11		单轴桨叶式混合机	TDYHS2	1	1	无变化
12		包装秤	TDBZL.50-2	1	1	无变化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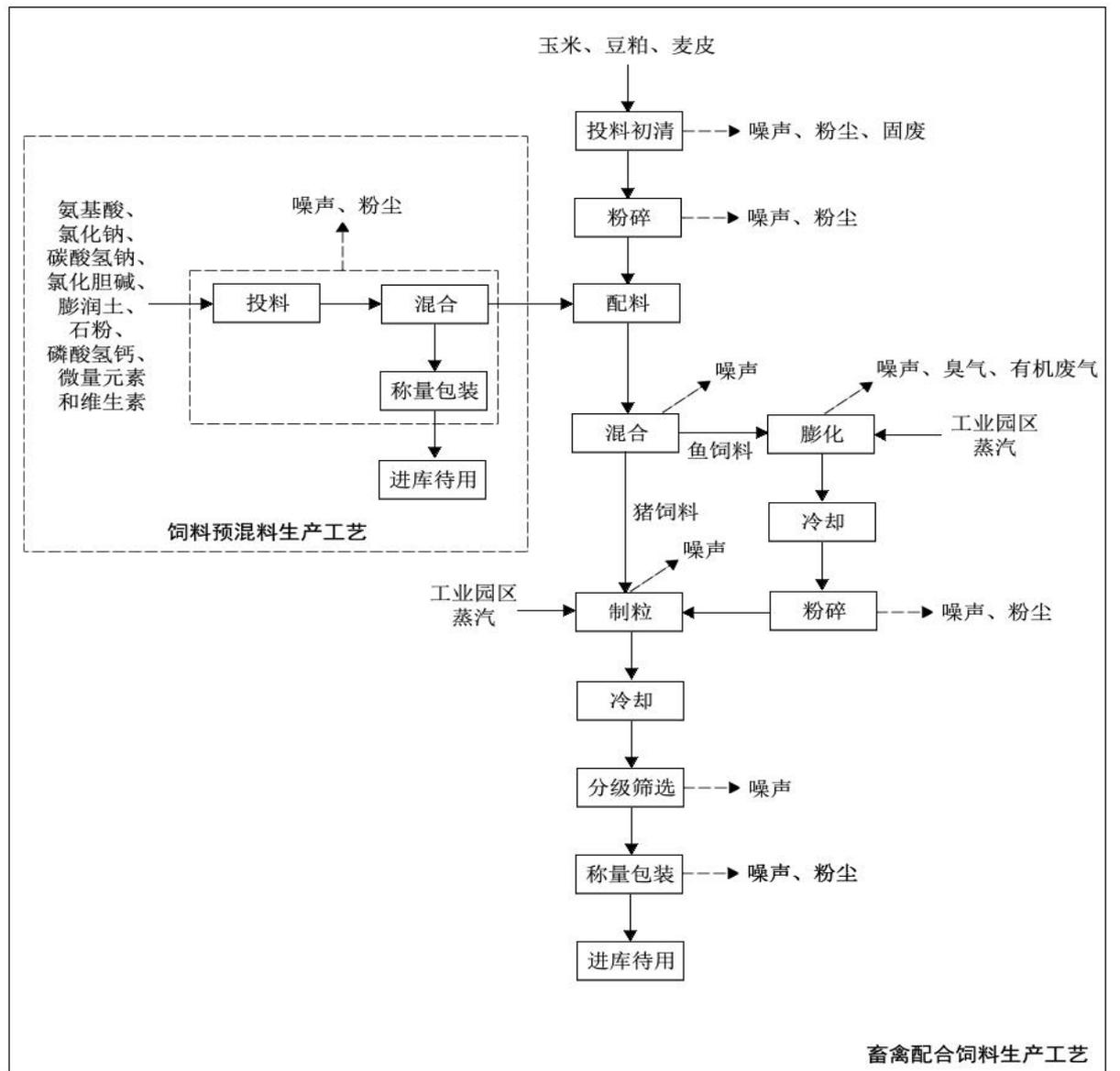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 工艺流程说明：

将各辅料按照系统设定的配方量和配料顺序，通过配料斗的输送、进入到微机自动配料秤累加式计量，再经输送机送入混合机进行充分混合后，其中部分通过预混料仓投入后续畜禽配合饲料混合机进行生产使用，剩余混合料经称量包装后送入仓库待用。

2.6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4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废气	预混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配套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3)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7 项目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原环评预混料加工粉尘：配套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为：预混料加工粉尘：配套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一套环保设施，提高颗粒物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无其他新增污染物，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结果达标，未对外环境增加污染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7.1 根据现场调查：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重大变动判定，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生产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未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址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加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配套4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净化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环保设施，提高颗粒物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无其他新增污染物，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结果达标，未对外环境增加污染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以上调整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预混料加工粉尘：配套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



预混料加工粉尘：配套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



预混料加工粉尘：配套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3）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拉大设备与厂区距离，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主要固废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1.4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废纸皮	一般工业固废	/	/	0.5	/	一般固废间暂存	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再利用
3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66	1	/	回用生产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图 3-2 一般固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原文抄录）

（1）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除尘器（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工序除尘器（DA001-DA006）	颗粒物	配套6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6根15m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混合制粒工序除尘器 DA007	颗粒物	配套8台刹克龙和4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筛分包装工序除尘器（DA008）	颗粒物	配套6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配套5台脉冲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不外排。	
	预混料粉尘除尘器（DA009）	颗粒物	配套4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备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DA010）	颗粒物、NOX、SO2	设置直连管道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SO2 $\leq 50\text{mg}/\text{m}^3$ ；NOX $\leq 150\text{mg}/\text{m}^3$ 。
	膨化鱼料卸气口（DA011）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旋流喷淋塔+臭氧发生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应标准。即：臭气浓度排放量 ≤ 200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相应标准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设计； 2、规范投料、破碎、包装等操作，减少粉尘逸散； 3、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各工段粉尘收集效率，加强集气管道的气密性；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p>4、少量逸散的无组织粉尘，容易沉降在设备附近，应配备专人在每日生产结束后，对沉降在设备附近的粉尘进行清理。</p> <p>5、加强膨化鱼料工序卸气口密闭性设计，减少无组织臭气浓度的逸散。</p>	<p>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相应标准。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 20（无量纲）。</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leq 2.0\text{mg}/\text{m}^3$。</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除尘器（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即：COD$\leq 500\text{mg}/\text{L}$； BOD₅$\leq 300\text{mg}/\text{L}$； SS$\leq 400\text{mg}/\text{L}$； NH₃-N$\leq 45\text{mg}/\text{L}$。</p>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Leq	<p>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p> <p>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 1 间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等措施。项目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2、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p> <p>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p> <p>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落实“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收平台。</p> <p>5、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p>
--------------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26 号。项目用地手续合法，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永[2022]4 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州科源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函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受理本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进行受理公示（5 个工作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进行拟审批公示（5 个工作日）；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

二、本项目位于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26 号，属于改建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24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粉碎、混合制粒、筛分包装、投料、预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为备用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膨化鱼料工序废气经旋流喷淋塔+臭氧发生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缓施工和运输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固废必须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的要求，本技改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排放量0.028t/a、氮氧化物0.08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74t/a属于豁免范围。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九）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除尘器，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四、项目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自行验收及申报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5日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第二阶段)

编号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1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粉碎、混合制粒、筛分包装、投料、预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为备用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膨化鱼料工序废气经旋流喷淋塔+臭氧发生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预混料加工粉尘:配套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3)
3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缓施工和运输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固废必须集中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再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5	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排污许可证:913504813993625638001W
6	总量控制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的要求,本技改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0.028t/a、氮氧化物 0.08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74t/a。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 1.03t/a,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承担监测工作，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第9号规定、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GB 16157-1996	20 mg/m ³	电子天平 BSA224S-CW	2025.01.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35-1CN	2024.08.2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2.07

5.3 监测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编号
1	郑生滨	检测/采样	YPYM-002	2	吴志康	检测/复核	YPYM-065
3	林同添	检测/采样	YPYM-084	4	黄圣炜	检测/采样	YPYM-085
5	史雨鑫	检测	YPYM-069	6	张玉华	检测	YPYM-078
7	郑水权	授权签字人	YPYM-005	8	谢玉娣	授权签字人	YPYM-009
9	朱子汶	报告编制	YPYM-023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及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进行校准。

采样器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气密性检查
				1	2	均值		
04月07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YPYMSB509	50.0	48.2	48.0	48.1	4.0%	合格
		YPYMSB510	50.0	48.7	48.1	48.4	3.3%	合格

04月 08日	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 仪SF-8600	YPYMSB240	50.0	48.3	48.9	48.6	2.9%	合格
		YPYMSB285	50.0	48.2	47.1	47.7	4.9%	合格

由上表，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皆在5%以内，且气密性检查合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采样器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05月23日									
仪器型号：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管理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气密性检查
YPYMSB497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2	合格
		98.7	98.5	97.1	97.2	97.3	97.8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7	97.6	97.8	98.3	98.2			
YPYMSB498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3	合格
		98.5	97.5	96.8	98.5	98.7	97.8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1	97.1	97.8	97.3	98.5			
YPYMSB499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6	合格
		97.5	96.9	97.3	97.1	98.5	97.5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8.7	96.6	98.6	96.5	97.1			
YPYMSB500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2	合格
		97.5	97.6	98.5	98.5	97.4	97.9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8	98.6	97.6	97.2	98.1			

由上表，采样器流量示值误差皆在5%以内，且气密性检查合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校准日期：05月24日									
仪器型号：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管理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气密性检查
YPYMSB497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2	合格
		97.6	97.3	98.7	98.2	97.3	97.9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8.7	98.6	96.8	97.3	98.2			
YPYMSB498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8	合格
		96.2	97.8	97.7	97.5	97.6	97.3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5	97.6	96.7	97.5	96.9			
YPYMSB499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8	合格

		98.6	96.5	96.5	96.1	97.5	97.3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7.5	96.8	97.7	98.1	97.3				
YPYMSB500	1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3.1	合格	
		96.9	96.1	96.2	98.2	96.4	97.0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98.8	96.9	98.5	96.2	96.1				

5.5 噪声质量控制

声级计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05月23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PYMSB220	93.8	93.7	0.1
05月24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PYMSB220	93.8	93.7	0.1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预混料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噪声	厂区边界	厂界噪声 LAeq	昼间、夜间各1次, 2天

二、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环评日均生产量	实际日均生产量	产能负荷
2024.04.07	有组织废气	76.92 吨饲料预混料	63.07 吨饲料预混料	81.99%
2024.04.08	有组织废气	76.92 吨饲料预混料	60.76 吨饲料预混料	78.99%
2024.05.23	无组织废气、噪声	76.92 吨饲料预混料	58.73 吨饲料预混料	76.36%
2024.05.24	无组织废气、噪声	76.92 吨饲料预混料	60.35 吨饲料预混料	78.47%
备注	年工作 260 天, 每日 2 班, 每班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4.04.07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预混料加工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DA013)	标干流量		m ³ /h	10299	11233	10042	10525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124.6	110.3	106.7	113.9	/	/
预混料加工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DA013)	标干流量		m ³ /h	11978	12153	12345	12159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2	21.0	20.6	20.6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242	0.255	0.254	0.250	31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 项目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4.04.08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预混料加工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DA013)	标干流量		m ³ /h	9746	10641	10331	10239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107.1	112.4	108.3	109.3		
预混料加工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DA013)	标干流量		m ³ /h	10368	12714	12844	11975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3	20.6	20.5	20.5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210	0.262	0.263	0.245	31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 项目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处理系统	项目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预混料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DA013)	两日浓度均值 (mg/m ³)	4318 万 m ³ /a	111.6
	产生量 (t/a)		4.97
预混料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DA013)	两日浓度均值 (mg/m ³)	5019 万 m ³ /a	20.55
	平均排放量 (t/a)		1.03
平均去除率			85.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120
达标分析			达标
实际排放总量 (t/a)			1.03
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总量 (t/a)			/
总量符合性分析			/

根据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预混料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0.2~21.0mg/m³ 和 0.210~0.262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4.05.2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68	<0.168	0.24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202	0.208	0.175	0.189			
厂界下风向(C)			0.199	0.241	0.197	0.188			
厂界下风向(D)			0.236	0.179	0.197	0.181			
监测日期：2024.05.24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68	<0.168	<0.168	0.24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B)			0.183	0.174	0.200	<0.168			
厂界下风向(C)			0.204	0.216	0.184	0.206			
厂界下风向(D)			0.181	0.197	0.184	0.240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即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颗粒物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统计结果

日期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2024.05.23	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05.24	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4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7.2 噪声治理设施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声源	结果 (dB)		评价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2024.05.23						
噪声	厂界东侧	N1	机械噪声	51.9	40.1	达标
	厂界南侧	N2	机械噪声	54.0	45.2	达标
	厂界西侧	N3	机械噪声	58.2	44.7	达标
	厂界北侧	N4	机械噪声	54.8	47.4	达标
监测日期：2024.05.24						
噪声	厂界东侧	N1	机械噪声	58.5	46.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机械噪声	59.1	47.0	达标
	厂界西侧	N3	机械噪声	60.5	46.6	达标
	厂界北侧	N4	机械噪声	60.9	46.7	达标
备注	1、噪声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测试点位见示意图。 3、项目评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该项目执行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限值为 65dB，夜间限值为 55dB。					

在厂界周围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生活垃圾	/	/	1.4	/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废纸皮	一般工业固废	/	/	0.5	/	一般固废间暂存	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再利用
3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66	1	/	回用生产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全公司污染总量须控制在：本技改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0.028t/a、氮氧化物 0.08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74t/a。

本次验收阶段：污染排放量为颗粒物 1.03t/a。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 “三同时”执行情况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永安市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③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预混料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0.2~21.0mg/m³和 0.210~0.262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④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监测值范围 51.9~60.9dB(A),夜间监测值范围 40.1~4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⑤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再利用;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的处理。

⑥总量控制

根据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全公司污染总量须控制在：本技改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0.028t/a、氮氧化物 0.08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74t/a

本次验收阶段：污染排放量为颗粒物 1.03t/a。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⑦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是否合格判断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4813993625638001W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采用分期建设，现阶段建设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受到处罚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合格
---	----------------------------	---------------------------------	----

⑩验收总结论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且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建议

(1)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2) 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3)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吨高新节能环保型饲料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 万吨/年饲料预混料生产线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闽发改备[2021]G030236 号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曹远镇 大兴工业区 26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饲料预混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饲料预混料		环评单位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永[20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8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科源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科源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4813993625638001W			
	验收单位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43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18%			
	实际总概算	1396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3.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0 天				
运营单位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813993625638		验收时间	2024.04.08~2024.04.09 2024.05.23~2024.05.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悬浮物	0											
	颗粒物	0	21	120	4.97	3.94	1.03	/	/	1.03	/	/	1.03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非甲烷总烃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